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8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月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緝字第1131號、第1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月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查被告謝月梅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84 條之1 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貳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皆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一、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第4 行所載之「信用卡6 張」，應更正為「信用卡共4 張」。

二、補充「被告謝月梅於111 年5 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所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。

三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關於檢察官認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均

構成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部分，應補充「被告雖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刑事案件執行紀錄，更有前次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日距離實行本件各該犯行之行為日在5 年內之情形，此觀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自明，素行欠佳，然考量被告前案固為竊盜案件，在各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侵害財產權益之歸屬等面向，與其實行本件各該犯行之情節迥然有別，至多在量刑因子之素行良莠部分加以衡酌，而遍觀檢察官提出之卷附事證，尚難遽認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，有何加重其刑之必要性，故不再援引累犯規定針對相同素行重複評價並加重其刑」。

參、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對於不得以竊盜等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物之情，自當瞭然於胸，卻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，循合法、正當之途徑取得所需，而兩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基本之法治觀念，更對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均有不該，兼衡被告前次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素行實況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數量，以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認全部犯行，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之刑，且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肆、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，分別為被告實行本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復未見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月娥、李秋月之事證，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自應於主文第2 項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而關於被告實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示犯行竊得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共2 張、信用卡共4 張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卡1 張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歸還告訴人李秋月，自毋庸宣告沒收。至被告實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、（二）另竊得告訴人2 人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悠遊卡、COSTCO會員卡、信用卡、金融卡等物品，雖同屬犯罪所得，惟僅屬個人身份、資格證明、醫療

紀錄、金融管理工具或日常生活之用，經濟上價值低微，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伍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慈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　　罪　　所　　得	備　　註
一	錢包壹只及新臺幣陸仟元。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

		一、（一）所示被告竊得之物。
二	皮夾壹只及新臺幣壹萬叁仟元。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示被告竊得之物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1131號

111年度偵緝字第1132號

被　　告　謝月梅　女　7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月梅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壢簡字第1154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易勞改繳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(一)於109年9月24日8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三重力行菜市場攤販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吳月娥所有之錢包1只(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6,000元，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悠遊卡、COSTCO會員卡、信用卡4張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(二)於110年3月26日18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
號呷品香滷味攤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李秋月所有、置放於手提袋內之皮夾1只(內有現金1萬3,000元，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2張、信用卡6張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、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吳月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李秋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(一)犯罪事實(一)部分：111年度偵緝字第1132號(原110年度偵字第25783號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月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，辯稱：伊沒有偷云云。
2	告訴人吳月娥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吳月娥於犯罪事實(一)所示時、地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共4張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(一)所示時、地竊取告訴人吳月娥所有財物之事實。

(二)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：111年度偵緝字第1131號(原110年度偵字第24319號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月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，辯稱：伊沒有偷云云。
2	告訴人李秋月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李秋月於犯罪事實(二)所示時、地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6張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(二)所示時、地竊取告訴人李秋月所有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其所犯於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之2次竊盜罪嫌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再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，均為其實施犯罪所得，倘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聖涵